

证券代码：832075 证券简称：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。由于该公告第四节”风险提示”存在错误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原内容：

“四、风险提示（如适用）

.....

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,711.67 万元、20,639.39 万元，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）分别为 **20,126,927.16 万元、25,703,608.95 万元**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）分别为 18.52%、20.04%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第 2.1.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。

.....”

更正后：

“四、风险提示（如适用）

.....

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,711.67 万元、20,639.39 万元，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）分别为 **2,012.69 万元、2,570.36 万元**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）分别为 18.52%、

20.04%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第 2.1.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。

.....”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

更正情况详见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。

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提示内容，公司对上述内容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